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辽工大发〔2019〕52号

---

## 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专项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修订）》等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专项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修订）》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阜新校区水电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19年3月22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9年4月8日

---

抄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  
校工会、团委。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专项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修订）

（业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专项工程”）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完善申报、审批、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项工程范围

1. 资金来源为学校预算拨款的工程项目，造价在 1 万元以上的土建、安装、修缮、园林、更新改造和突发性抢修工程等项目。
2. 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建筑装饰、水电暖等新建、改造、更新的维修（改造）部分。

### 二、申报与批准

1. 专项工程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总务处负责阜新校区专项工程工作，校园管理处负责葫芦岛校区专项工程工作。
2. 各单位于每年 11 月将下一年度专项工程计划按所在校区分别报送至总务处和校园管理处（以下简称“两校区总务部门”），计划中应包括工程内容、工作量和工程款来源等。
3. 两校区总务部门分别依据各单位报送情况编制两校区专项工程计划并报送至学校，经学校审批后立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报送至财务处和审计处备案。

4. 工程立项后，需要进行工程设计时要委托有关部门设计，设计单位由工程使用单位和两校区总务部门共同考察议定，设计费用按照国家或地区的标准进行核定。

5. 对于 10 万元以上的专项工程，两校区总务部门要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做出预算，预算做出后交由审计处进行审计。

### **三、专项工程施工队伍确定**

1. 承接 10 万元以下专项工程的社会施工队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必须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有关证明。

(2) 必须具备承接该工程的技术条件。

(3) 必须是在最近两年内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在我校完成过相似的工程且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无不良记录。

各校区施工队伍要经过两校区总务部门处长办公会扩大会议研究通过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确定。

承接此类工程的施工队伍在开工前要根据工程内容及具体要求或设计要求，做出工程预算（一式三份，如有设计详图和施工说明须一同附上）和施工方案，由两校区总务部门分别组织使用单位、设备、水、电、暖、土建等有关人员参照其提供的预算进行论证，

并对不可预见因素编制预案，签字后存档。

3.10 万元以上的工程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引进社会施工队伍承接施工。施工队伍由招标代理公司对其相关资格、条件、证件等组织评审。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确定中标的施工队伍。两校区总务部门须与中标的施工队伍签定施工合同。

此类工程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两校区总务部门分别组织所有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进行现场踏勘，若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提出，确需修改的上报审计处备案后执行。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踏勘或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

4. 突发性抢修工程和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未能列入年初预算的维修（改造）应急工程，施工队伍经两校区总务部门处长办公会扩大会议研究通过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选定。

#### **四、专项工程施工管理**

1. 施工单位施工前由两校区总务部门分别召集设计、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人员就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论证，由设计单位或工程管理部门进行技术交底，图纸和方案签字后存档。

2. 施工单位在接到两校区总务部门的开工通知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各自由两校区总

务部门、审计处、监理和使用单位（部门）的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隐蔽工程、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或验收签证。

3. 两校区总务部门分别指派工地代表（或监理）深入工地现场，认真检查工程施工中每一实施环节的工程质量与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并督促解决。发现质量问题和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停工，待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施工。

4. 两校区总务部门对工程有变更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减工程数量的权利，应提前 3 天通知施工单位并进行会审、会签。有新增工程项目时，由双方协商，计入决算。

5. 施工中施工单位和监理或两校区总务部门的现场代表要严格管理，如实核报工程中发生的款项。禁止以次充好、以低报高、以少充多、以旧充新、提高造价降低工程质量。

6. 工程施工中如果施工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存在缺陷，或系假冒伪劣产品，则不论建设方是否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也不论是否超过质量保证期，两校区总务部门应要求施工方更换该部分材料设备或退还相应款项，并赔偿学校损失。

工程施工中设备采购需招（邀）标或由两校区总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与施工单位共同考察认定采购。

7. 因下列原因致不能施工时，按照实际情况延长工期，施工方按双方最后核定的工期进行施工：

- (1)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 (2) 建设方原因造成延误。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由施工方担责，并按施工合同约定造价的 10%处罚。

8. 签订施工合同后，原则上可根据工程性质和实际情况预付工程预算款的 30%，在工程决算前所报款项不得超过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50%。

9. 专项工程项目严禁施工方将本工程进行二次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两校区总务部门须立即与施工方解除合同，施工方须向建设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所有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并赔偿。

10. 专项工程中，旧设施拆迁或清除应核定费用、签订合同。拆迁中的固定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处理。

## **五、专项工程变更与签证**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需提供详细的证明资料作为设计变更单和现场变更单的附件。原则上设计变更单和现场变更单需经两校区总务部门、监理、审计处和使用单位四方代表签字确认，报送两校区总务部门和审计处备案。两校区总务部门分别在工程结算时将设计变更单和现场变更单交至审计处。

2. 变更和签证的结算：

(1) 工程减项、减量的对应的按投标报价核减。

(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发生增量时，如对应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预算结算价格，执行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高于国家规定的预算结算价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预算结算价格。

(3) 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未涉及的项目变更或签证，可执行国家规定的预算结算价格。

## **六、专项工程验收与审计**

1. 工程竣工后，在正式进行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要进行自检自查，充分做好准备工作。两校区总务部门、监理、使用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对竣工工程进行初检。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通知两校区总务部门现场代表和审计人员进行验收后方可隐蔽，否则隐蔽工程部分将不予验收和决算，其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负。

3. 符合竣工验收的工程，两校区总务部门及时组织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监理等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及时、如实填写验收报告，签字并出具工程决算书（一式四份，含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单）交至两校区总务部门、审计处审核并存档。两校区总务部门负责做好工程论证、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招标文件、合同书、开工报告、工程图纸、竣工验收单等相关内容的

存档工作。

4. 审计处参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取费标准、施工单位的企业级别、工程验收的实际情况等对竣工工程决算进行审核。

## **七、专项工程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处审计后，由两校区总务部门持审计报告、工程合同书、决算书等到财务处结算。专项工程中购置的固定资产需经国有资产管理处验收后方可到财务处结算。

2. 工程保修期按建设部《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规定执行，其它设备、电器、仪表、工艺管线及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内容和期限，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中规定。

3. 交工后的工程项目如果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责成施工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4. 工程尾款：根据工程性质、工程内容的实际情况，按工程造价的5%—10%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合格后结清。

## **八、专项工程取费**

1. 根据施工方承担的工程类别，按审计处相关规定执行取费标准。结算时施工单位要按国家规定开具正式发票。

2. 施工方在校内进行工程施工时，应按学校水电使用管理办法交费。

##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总务处。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阜新校区水电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业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水电管理，规范水电使用秩序，保障教学、科研以及师生生活水电使用需求，合理使用与节约水电资源，降低水电能源消耗和办学成本，建设节约型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水电的校内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水电用户）应装表计量，并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向学校缴纳水、电费。

**第三条** 水电管理紧紧围绕学校节能降耗工作目标，遵循“保障需求、厉行节约、分级管理、有偿使用”原则，建立健全水电使用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降低水电消耗，消除不合理使用水、电现象。

**第四条** 学校水电用户必须服从学校水、电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学校水电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水电使用秩序。

## 第二章 水电使用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凡我校新开户的水电使用单位（包括施工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需要更换、改变水电线路及设备，必须向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勘察确认可行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用户如需变更水电使用性质、户名，报停或移动计量设施，应事前向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提出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八条** 对临时性水、电用户（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用户），使用水电前须到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办理水电使用手续，签订《水电使用合同》，并按预计用量收取“开户押金”，供水供电合同结束后，如无违章现象，缴清费用后退还押金。

**第九条** 新装5kw以上的用电设备及用水量在5T/h以上的大容量用水设备，安装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在安装前向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安装使用。

### **第三章 水电使用计量与收费**

#### **第十条 计量管理**

（一）水电用户原则上均应安装计量表具，暂无条件安装计量表具的用户，要严格控制水电使用，待条件成熟后装表计量。

(二) 临时性水电用户(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用户),一般应安装计量表具,按表计费。未安装表具使用者,则按使用时间和功率或流量进行估算后收费。

(三) 计量表具的安装和维护由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安装、变更和拆除。

(四) 用户使用的计量表具由用户保管,如有遗失、损坏由用户负责赔偿;由于用户原因需要移动表位的,工料费由用户承担。

(五) 计量表具若发生接线错误或失灵,精确度不够时,用户应及时上报,由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按调查的实际情况校对、核实,给出最终测算结果。

### **第十一条 收费范围**

(一) 用户所用水、电应实行装表计量,并按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进行交费。

(二) 对校办产业、创收(独立核算)单位、经营单位和教职工住宅(宿舍)水电使用按照“谁使用、谁交费”的原则进行全额收费。

(三) 学生宿舍用电收费实行“定额免费、超量付费”的方式,学校每月免费给予每间学生宿舍 18kwh 电量,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寒暑假扣除 2 个月),超出定额部分进行收费。

(四) 基础设施,如路灯、泵房、变电所等水、电费实行计量,

水电费由学校支付，待条件成熟后对服务单位实施定额目标管理。

##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一）中华路校园东、西区家属住宅、单身宿舍、学生宿舍水电使用执行阜新市居民水电价格，校内经营场所与其它外来水电用户，执行阜新市商业水电价格。

（二）校办产业、创收（独立核算）单位、经营单位的水电费由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查表核量，由财务处在其校内帐户中列支。

（三）若计量表具出现问题，水电用户未及时通知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处理，节能与收费中心有权参照相应行业规则进行估量收费。

（四）基建施工项目开工前由施工队伍到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办理水电使用申请，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按其使用负荷装表计量。施工队伍按时到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交纳水电费，施工完毕结清余额。

## **第四章 水电使用节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节水节电工作由总务处负责总体协调，教学楼、学生宿舍内的公共场所和教室的节水节电工作由宿教中心负责；教学楼、办公楼内的实验室、办公室的节水节电工作由具体使用的学院、教研室、职能部门负责；浴池、洗衣房等经营场所的节水节电

工作由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加大节水节电改造的经费投入，加强推进技术节水节电工作，优先采用高效节水节电的新技术、新产品，不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低能高耗设备和产品。

**第十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节水节电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节水节电意识，促使其养成随手关灯、关水、断电的良好习惯，做到人走灯熄，人离水断，特别是在公共场所无人时随手关闭楼道灯等，及时关紧水龙头，办公室、多媒体教室无人工作时应关闭设备电源，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十六条** 合理使用空调设施，除特定用途外，夏季最高气温 $32^{\circ}\text{C}$ 以上，冬季最低气温 $5^{\circ}\text{C}$ 以下方可开启空调。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circ}\text{C}$ ，冬季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18^{\circ}\text{C}$ 。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

**第十七条** 办公楼、教学楼、学生宿舍、实验室等尽量使用节能灯，不准使用超过60W的灯泡，走廊、洗漱间、厕所的照明灯一律不准使用超过25W的灯泡。

## **第五章 水电使用违章与处理**

### **第十八条 违约欠费处理**

(一) 各水电用户应按规定缴付水电费。逾期不缴的，停止水电供给，并追缴其相关费用。

(二) 欠费用户超过一个月，经催交仍不缴纳的，学校依法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负责。

### **第十九条 窃用水电行为认定**

(一) 未经允许通过公共供水供电设施擅自接水接电，或绕越水电使用计量装置使用水电。

(二) 故意损坏学校安装的水电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或失效。

(三) 未经允许或授权开启法定的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水电计量装置封印进行用水用电。

(四) 擅自改变水电使用性质，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电。

(五) 利用学校公共水电使用设施进行未经学校批准的营利性活动，或用于个人消费。

(六) 其他窃用水电行为。

### **第二十条 窃用水电量确定**

(一) 对于在学校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管、接线用水用电的，所窃水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二) 其它行为窃水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所窃水量按相应口径水表单位时间最大流量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确定。

(三) 窃用水电时间无法查明时，其窃用时间至少以 180 天计算，对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 12 小时、照明用户按 6 小时计算；窃水时间按每天 12 小时计算。

**第二十一条** 窃用学校水电者，除按上述规定补交水电费外，还应承担补交相应赔偿损失。对拒绝承担违章责任的，学校将按相应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若因窃用水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因违章使用水电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时，责任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受害者有权要求违章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 **第六章 水电经费使用**

**第二十三条** 总务处加强水电费用收取工作，严格收费程序，对收到的费用开据收据，并将回收的水电费用及时上缴学校财务处。

**第二十四条** 为调动水电收费人员和各单位节约水电的积极性，依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 II 分配办法（试行）》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绩效考核暂行方案（试行）》，学校设立水电费用节约和回收突出贡献专项奖励，用于奖励有关部门、个人及对外协调工作等开支。

**第二十五条** 对举报违章行为及反映跑、冒、滴、漏的有关人员，可视情况给予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政策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总务处。